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韶武市监罚催〔2025〕060501号

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10月31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韶武市监处罚〔2024〕071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 1、罚款5万元;
2、加处罚款5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黄恒 张继成 联系电话: 8771189

联系地址: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11号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二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